**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 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 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 云南诗铉科技有限公司 | |
| 项目用地面积 | | 项目区面积 | 10.4559公顷 |
| 损毁土地面积 | 10.4559公顷 |
|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 | 208.10万元 |
|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 | | 3年（2023年11月至2029年10月） |
| 专家评审意见 |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于2023年12月14日对云南诗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计算方法正确，基本可信；提出的各项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复垦义务人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满江街道办及大理市海东镇辖区内，涉及集体权属2个村委会（满江街道办晋湖村民委员会、海东镇上和村民委员会），国有权属1个国有单位（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理机场），项目临时用地面积10.4599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0.4599公顷，实际复垦面积10.1422公顷，不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批临时用地涉及6个地块：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1个地块（红山隧道左线横洞材料堆场）、弃渣场区2个地块（动车所1#弃渣场、动车所2#弃渣场）、施工便道3个地块（动车所1#弃渣场进场便道1、动车所1#弃渣场进场便道2、动车所进场便道）。复垦责任范围内已损毁土地面积为10.4599公顷，其中：农用地10.2115公顷（耕地0.3243公顷，园地2.0731公顷，林地5.1268公顷，草地0.3010公顷，其他农用地2.3863公顷、），建设用地0.2027公顷（全部为工矿仓储用地），未利用地0.0417公顷（全部为裸岩石砾地），不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复垦服务年限6年，为2023年11月至2029年10月。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工程建设项目第七批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及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10.4599公顷，全部为已损毁。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10.4599hm²，实际复垦面积为10.1422hm²，拟复垦为耕地0.3714hm²（其中旱地0.2075hm²，水田0.1639hm²）、园地2.0731hm²（全部为果园）、林地7.3351hm²（全部为乔木林地），草地0.3010hm²（全部为其他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128hm²（全部为沟渠），其他土地0.0488hm²（全部为田坎），土地复垦率为97.00%。  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一）临时占用耕地复垦保障措施：（1）减少临时占用耕地的措施：临时施工道路选址主要利用现有现状道路，进行改扩建，减少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的占用。施工现场道路按照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布置，施工现场内形成环形通路，减少道路占用土地。（2）本复垦方案的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主要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土地损毁分析和预测、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和土地复垦单元的划定来确定。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规划，建立新的土地利用系统，提高土地的生产力。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应当根据征地计划和工程进度来安排，要确保复垦后耕地面积不减、土地质量不降。（3）为保证占用的耕地复垦后，土壤质量不降，面积不减，针对旱地采取两年时间、水田采取三年时间的管护及土壤培肥，覆土时采用提前剥离好的优质耕地土；施工时严格控制不超出用地范围，最终复垦时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保证耕地区域的排灌设施在原有基础上更加完善。  （二）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3）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临时用用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  （三）工程技术措施：（1）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播撒草籽等工作；（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  （四）生物化学措施：（1）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2）对复垦为耕地、园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投资总计168.58万元，价差预备费39.52万元，动态总投资总计208.10万元。拟复垦土地面积10.1422hm²公顷，计算复垦土地静态亩均投资为1.11万元/亩，动态亩均投资1.37万元/亩。复垦义务人为云南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本方案复垦费用建议一次性预存的方法预存土地复垦资金。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实施。  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内容和成果总体符合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相关分析评价依据较为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和拟采取的复垦措施基本合理，复垦投资估（测）算结果基本准确，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费用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3年 月 日 | | |

评审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工作单位 |
| 陈 军 | 水工环  地质 | 高工 |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
| 初志中 | 水保 | 高工 |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 雷 聪 | 农业 | 高工 | 大理州农科院 |
| 刘香丽 | 林业 | 高工 | 大理州林草检疫中心 |
| 李 敬 | 造价 | 高工 | 云南竞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